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附加就  
餐时间拓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场所内（含提供的就餐场所）就餐时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